

马跃、李土桂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12-30

浏览：124 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桂 09 刑终 407 号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跃，男，1992 年 9 月 21 日出生于湖南省邵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居民，住邵东县。因涉嫌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林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欢，广西桂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土桂，男，1991 年 4 月 16 日出生于广东省吴川市，汉族，初中文化，居民，住吴川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林市看守所。

辩护人陈婵，广西金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马跃犯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李土桂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8）桂 0902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马跃、李土桂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经查阅案卷，讯问上诉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2018年5月21日下午，被告人马跃到玉林市福绵区罗田水库附近电鱼时，利用一根竹竿将一颗松树上的一窝鹰科鸟类雏鸟掏下来并带回家。同月22日，马跃以人民币600元向被告人李土桂出售了一只鹰科鸟类雏鸟。同月24日马跃将剩下的4只鹰科鸟类雏鸟拿到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大门对面的澳食尚卤粉煲仔饭餐饮店处准备出售时被玉林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人赃俱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从马跃以及李土桂处缴获的雏鸟均为鹰科鸟类，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一审审理期间，被告人李土桂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原审法院庭审质证、认证的如下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扣押清单，搜查笔录及照片，辨认笔录，电子证据检查工作笔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及被告人供述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马跃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批准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刑律，构成了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李土桂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批准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触犯刑律，构成了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马跃、李土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

第三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马跃犯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二、被告人李土桂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三、扣押的4只鹰科鸟类雏鸟，由玉林市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置。

马跃上诉提出：其行为不属情节严重；原判量刑畸重。

辩护人杨欢的辩护意见是：1、马跃的行为构成的是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而不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马跃的行为不属情节严重；3、原判量刑畸重。

李土桂上诉提出：原判量刑畸重。

辩护人陈婵亦提出了相同的辩护意见。

经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事实相同。原判认定事实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间能相互印证，并经原审法庭审质证、认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在二审期间，上诉人及辩护人未向本院提交有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上诉人马跃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刑律，构成了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李土桂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触犯刑律，构成了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马跃、李土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对于马跃及其辩护人杨欢提出马跃的行为不属情节严重，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猎捕、出售鹰类4只即为情节严重，本案中，马跃猎捕、出售鹰类4只以上，属情节严

重，因此，对马跃及其辩护人的该辩解、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辩护人杨欢提出马跃的行为构成的是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而不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查，马跃将一窝鹰科鸟类雏鸟掏下并出售，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因此，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于马跃及其辩护人杨欢、李土桂及其辩护人陈婵提出原判量刑畸重，经查，马跃非法猎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依法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李土桂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依法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原判根据马跃、李土桂犯罪的事实、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罪罚相当，并无过重。因此，对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该辩解、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余 华

审判员 陈一军

审判员 王少勤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朱昱翀